

233 网校注册会计师网址: <http://www.233.com/cpa/>

注册会计师资料下载: <http://www.233.com/forum/cpa>

注会 QQ 学习群: 830700448

关注微信订阅号: cpa233wx

2019 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主观题专项训练题-233 网校

【简答题】

2014 年 3 月 5 日, 机床生产商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机床 20 台, 每台 20 万元。乙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 欲向丙银行贷款 400 万元, 并与甲公司约定: “仅在乙公司的 400 万元银行借款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前到账时, 机床买卖合同始生效。” 直至 6 月 16 日, 乙公司始获得丙银行发放的 3 个月短期贷款 400 万元。6 月 17 日, 乙公司请求甲公司履行机床买卖合同甲公司以合同未生效为由拒绝。

【要求】甲公司是否有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没有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为附延缓条件的合同, 在条件成就之前, 合同不生效。乙公司借款到账的时间超过条件所设时间, 条件不成就, 故双方买卖合同不生效, 甲公司不负有交付机床的义务。

【2015 年案例分析题-节选】甲曾任乙装修公司经理, 2013 年 3 月辞职, 5 月 8 日, 为获得更优折扣, 甲使用其留有的盖有乙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 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订立合同, 购买总价 15 万元的地板, 合同约定, 6 月 7 日丙公司将地板送至指定地点, 乙公司于收到地板后 3 日内验货, 地板经验收合格后, 乙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 对于甲离职一事, 公司并不知情。

【要求】甲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地板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地板买卖合同有效。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虽无代理权, 但客观上有使丙公司信其具有代理权的情形, 并且丙公司为善意, 故构成表见代理, 合同有效。



【案例分析题】4月7日,甲公司与自行车生产商丁公司正式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丁公司为甲公司提供A型号自行车1000辆,总价100万元,甲公司应于4月9日、4月20日分别支付价款50万元,丁公司应于4月16日、4月27日分别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辆。”双方未就自行车质量问题作出约定。

4月9日,甲公司向丁公司支付第一期自行车价款50万元。4月16日,丁公司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辆。甲公司在验货时发现该批自行车存在严重质量瑕疵,非经维修无法符合使用要求。4月18日,甲公司表示同意收货,但要求丁公司减少价款,被丁公司拒绝。

【要求】甲公司是否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丁公司将其自行车交付与甲公司,甲公司受领,双方具有移转所有权的合意,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取得所有权。

【案例分析题】2011年9月8日,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合同,以每台30万元的价格购买20台货车。双方约定,甲公司应在乙公司交货后半年内付清全部货款。10月12日,乙公司交付了20台货车,次日,甲乙双方办理了货车所有权登记。

【要求】甲公司何时从乙公司处取得货车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知识点4: 不动产登记制度

【答案】甲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从乙公司处取得货车所有权。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货车的转让登记只是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主观题】

1.请根据案例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2013年3月18日,甲机械公司与乙融资租赁公司接洽融资租赁某型号数控机床事宜。同年4月1日,乙按照甲的要求与丙精密设备公司签订了购买1台某型号数控机床的买卖合同。丁以乙的保证人身份在该买卖合同上签字,但合同中并无保证条款,丙和丁亦未另行签订保证合同。2013年11月



2 日, 由于乙连续 3 个月未付机床价款 300 万元, 丙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价款共 500 万元。乙认为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 200 万元价款, 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丙遂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丁予以拒绝, 理由有二: 第一, 自己仅在买卖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 既无具体的保证条款, 亦无单独的保证合同, 因此保证关系不成立; 第二, 即使保证成立, 因未约定连带责任保证, 所成立的也只是一般保证, 丙不应在人民法院执行乙的财产之前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

【要求】

- (1) 丁与丙之间的保证关系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丁关于保证形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丁与丙之间的保证关系成立。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 主合同中虽无保证条款, 亦未另行订立保证合同, 但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 保证合同即成立。

(2) 丁关于保证形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不成立。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 当事人未就保证方式作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依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2. 请根据案例内容, 回答下列问题:

大疯厂将一批女装销售给山水集团, 但要求山水集团为该笔货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郑乾以其所有的辆小汽车为山水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大疯厂与郑乾随后签订了抵押合同, 但未办理登记; 高小琴也为山水集团提供了付款保证, 但未约定是连带责任保证还是一般保证, 当事人亦未约定郑乾和高小琴分别为山水集团提供担保的实现顺序。后来, 山水集团未依买卖合同约定向大疯厂支付合同价款, 大疯厂遂要求高小琴提供担保责任, 但遭到高小琴女士的拒绝, 其理由有二: 第一, 大疯厂必须先向郑乾实现抵押权; 第二, 高小琴女士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享有先诉抗辩权。

【要求】

- (1) 大疯厂与郑乾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并说明理由。



(2) 大疯厂是否取得郑乾小汽车的抵押权? 并说明理由。

(3) 高小琴关于大疯厂必须先向郑乾实现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4) 高小琴关于其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 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说法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4) 高小琴关于其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 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说法不成立。根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方式时, 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并无先诉抗辩权。

【答案】

(1) 大疯厂与郑乾之间的抵押合同有效。根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抵押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成立即生效。

(2) 大疯厂取得小汽车的抵押权。根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以交通运输工具抵押的,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不以登记为生效条件。

(3) 高小琴关于大疯厂必须先向郑乾实现抵押权的主张不成立。根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同一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 如果当事人未约定实现顺序, 当担保物由第三人提供时, 债权人可在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之间选择, 彼此没有先后顺序。

(4) 高小琴关于其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 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说法不成立。根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方式时, 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并无先诉抗辩权。

【主观题】

2011年1月, 甲、乙、丙、丁、戊共同出资设立A有限合伙企业(简称“A企业”), 从事产业投资活动。其中, 甲、乙、丙为普通合伙人, 丁、戊为有限合伙人。丙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2011年2月, 丙请丁物色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以承办本企业的审计业务。丁在合伙人会议上提议聘请自己曾任合伙人的B会计师事务所。对此, 丙、戊表示同意, 甲、乙则以丁是有限合伙人、不应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为由表示反对。A企业的合伙协议未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办法作出约定。

2011年4月, 戊又与他人共同设立从事产业投资的C有限合伙企业(简称“C企业”), 并任执行合伙人。后因C企业开始涉足A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 甲、乙、丙认为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要求戊从A企业退出。戊以



合伙协议并未对此作出约定为由予以拒绝。

2011年5月,戊以其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向庚借款200万元,但未告知A企业的其他合伙人。2011年12月,因戊投资连续失败,其个人财产损失殆尽,无力偿还所欠庚的到期借款。经评估,戊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价值150万元。庚因欠A企业50万元到期债务,遂自行以该笔债务抵销戊所欠其借款50万元,并同向A企业提出就戊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行使质权。对于庚的抵销行为与行使质权之主张,A企业均表反对。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1)甲、乙反对丁提议B会计师事务所承办A企业审计业务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在甲、乙反对,其他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丁关于聘请B会计师事务所承办A企业审计业务的提议能否通过?并说明理由。

(3)甲、乙、丙关于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4)庚能否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所欠A企业的债务?并说明理由。

(5)戊以其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庚出质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6)庚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甲、乙反对丁提议B会计师事务所承办A企业审计业务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参与选择承办本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在甲、乙反对,其他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丁关于聘请B会计师事务所承办A企业审计业务的提议能够通过。因为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并未对有限合伙企业聘请承办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办法作出强行要求,因此,适用合伙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在本题中,A企业的合伙协议没有对该事项约定表决办法,丙、丁、戊合计超过全体合伙人的半数,故丁的提议可以通过。

(3)甲、乙、丙关于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庚不能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其所欠A企业的债务。根据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



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5) 戊的出质行为有效。根据规定,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6) 庚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根据规定, 当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时,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在本题中, 戊的自有财产不足以偿还所欠庚的到期借款, 故庚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主观题

【案例 1】

赵某担任甲上市公司总经理, 并持有该公司股票 10 万股。钱某为甲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2 月 23 日, 赵某向中国证监会书面举报称: 2011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为母公司丙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但甲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要求】2011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为丙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合法? 并说明理由。

【答案】

2011 年 4 月 1 日甲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为丙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不合法。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案例 2】

甲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人, 7 人到会。在讨论重组方案时, 2 名董事认为, 该重组方案对购入资产定价过高, 同时严重稀释老股东权益, 在与其他董事激烈争论之后, 该 2 名非执行董事离席, 未参加表决, 其余 5 名董事均对重组方案投了赞成票, 并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重组方案。

【要求】(1) 2015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的到会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2) 2015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是否获得通过? 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2015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的到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根据 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甲公司 11 名董事中有 7 名董事出席会议, 出席人数超过半数, 会议的召开是合法的。

(2) 2015 年 11 月 1 日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未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该决议有 5 名董事赞成, 未超过全体 11 名董事的半数。

【案例 3】 2011 年 7 月 1 日, 钱某召集甲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4 人出席, 另有 1 名董事孙某因故未能出席, 书面委托钱某代为出席投票; 赵某列席会议。会上, 经钱某提议, 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决议, 从即日起免除赵某总经理职务。**【要求】**2011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董事会的出席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

2011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董事会的出席人数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公司有 9 名董事, 4 名实际出席, 1 名委托他人出席, 符合过半数要求。

【主观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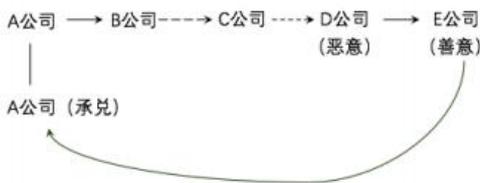
2011 年 2 月 3 日, A 公司向 B 公司支付货款, 签发并承兑了一张以 B 公司为收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日为 2011 年 8 月 3 日。B 公司拟向 C 公司购买钢材, 遂在该汇票背书栏中作为背书人签章, 并记载 C 公司为被背书人, 由本公司业务人员携至验货现场。由于发现钢材存在质量问题, 该业务人员遂将汇票携回, 未予交付。B 公司财务人员甲利用工作之便, 将保管于 B 公司保险柜中的该汇票盗出, 并串通 D 公司法定代表人乙, 伪造了 C 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丙的人名章, 加盖于背书栏第二栏的背书人签章处, 并记载 D 公司为被背书人。D 公司为支付租金, 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E 公司。E 公司对于上述事实并不知情。2011 年 7 月 1 日, B 公司发现该汇票被盗, 遂于当日向 A 公司申请挂失止付, 但此后未采取其他措施。

2011 年 8 月 5 日, E 公司向 A 公司提示付款。A 公司以 B 公司已挂失止付为由拒付。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



回答下列问题:

- (1) C 公司是否因 B 公司的背书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并说明理由。
- (2) E 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 并说明理由。
- (3)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C 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 (4) E 公司是否有权向甲追索? 并说明理由。
- (5)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A 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答案】

- 1、(1) C 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 背书是指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 然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的票据行为。在本题中, 尽管 B 公司在该汇票上记载 C 公司为被背书人, 但未将该汇票交付给 C 公司, C 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
- (2) E 公司取得了票据权利。根据规定, 尽管 D 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 但是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 在其向 E 公司背书转让时, E 公司则基于善意取得制度而取得票据权利。
- (3) E 公司无权向 C 公司追索。根据规定, 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 被伪造人 (C 公司) 不承担票据责任。
- (4) E 公司无权向甲追索。根据规定, 由于伪造人 (甲) 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因此不承担 (任何) 票据责任。
- (5) E 公司有权向 A 公司追索。根据规定,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 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 (A 公司), 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权利人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 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注册会计师临考密训班

临门一脚逆袭提分 快速突破重难点

- ◆ 涵盖四大班级
- ◆ 2套密训试题
- ◆ 35h 干货课程



二维码免费听课 ▶



温馨提示: 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

【你将获得】

- 16-35h 化难为易: 教材考点深度理解, 强化巩固
- 6科公式/分录, 随时随地识记
- 2套模拟卷: 预测考点, 传授答题技巧
- 真题密训: 以真题讲解高出题率考点
- 重点提炼: 主观题难题、高频考点专项突破
- 服务: 授课老师 24 小时答疑+视频下载+讲义下载

赠送 1: 章节习题、模拟试题随时练

赠送 2: 机考实战班专项讲解

赠送 3: 模拟机考, 带你适应考试节奏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